

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发展,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和运营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市域快速轨道交通及其他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持续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土地和房屋征收以及相关工作,并配合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保护区管理和设施保护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文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等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据本条例的授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所需资金通过政府投资、政府补贴、社会筹集等方式解决。鼓励社会资金依法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秩序。

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需要。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第十条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统筹安排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系统、装备等,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十二条 在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及其空间内,可以依法进行土地综合开发。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地下空间、出入口、通风亭、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结合建设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协商解决;造成损害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补偿或者赔偿。

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连通的,其所有人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降噪、减振、防尘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毗邻既有建筑、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造成损害。因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造成损害的,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赔偿。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进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内进行查勘、鉴定或者监测的,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迁改管线、设施,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以及涉及文物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期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应当包括合理确定限制交通时限、科学设定占道面积等措施的内容,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城市交通造成影响。交通疏解方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批准,现

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公交接驳,及时疏散乘客,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合。

第四十五条 遇有恶劣气象条件、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无法保证安全运营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车站或者线路运营,采取应急措施,引导乘客撤离至安全区域,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

第四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外,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需要暂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缩短运营时间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优先抢救人员、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管理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特别保护区内进行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施工,消除影响,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开展作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情形,未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作业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影响评估结果认定影响轨道交通安全,未采取措施限期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拒绝接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保护区作业现场进行查看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和检查或者未建立巡查、检查记录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未设置保护区警示标志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和检查或者未建立巡查、检查记录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乘客无票或者持无效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除补收票款外,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处以线网最高票价三倍的罚款;持伪造、变造证件乘车的,补收票款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的规定,逃避安全检查携带禁止物品,已经乘车的,责令其下车,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的,责令自行清除;拒不清除的,或者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任意涂写、刻画、张贴、张挂或者擅自悬挂物品的,处以每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悬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至七项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限制止,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的轨道、隧道、高架、车站(含出入口、通道)、车辆、机电设备、通信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第五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